

# 关于调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 部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王冠华

县人大常委会主任，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 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根据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总方针对我县部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进行调整。预算调整的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根据上级下达《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预〔2020〕22 号），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下达广东，由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的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资金 6,100 万元。

（四）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债〔2020〕35 号）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,000 万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（一）收入调整。一是增加“转移性收入--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--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（科目编码：1100403）科目，6,100万元。二是增加“转移性收入--债务转贷收入--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-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（科目编码：110110233）科目，5,000万元。收入调整合计11,1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。一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6,100万元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使用方向，列入政府性基金相应的支出功能科目。主要用于我县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安排情况如下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幼儿园项目安排2,000万元；连山县城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安排2,700万元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慢性病防治站建设项目安排1,400万元。二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，列入政府性基金相应的支出功能科目，用于德建水库供水工程5,000万元。支出调整合计11,100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2020年度部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